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stinc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7)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由卓正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第九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目的包括但不限於：(i)反映並遵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要求；及(ii)作出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一致的其他相應及事務性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按股東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卓正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遠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遠先生及施翼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少山先生、張向東先生、魏國興先生、陳小紅女士及郝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銳女士、王詠剛先生、王高飛先生及高平陽博士。